

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kg 铂铑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在德阳市罗江区主持召开了“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kg 铂铑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核查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德阳市罗江区城南工业园区，投资 980 万元，租用四川省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 1500m²，建设 1 条贵金属制品加工线。项目购置真空熔炉、二辊精轧机、纯铂弥散工艺技术等设备仪器共计 15 台（套），建成后达到年产 233 台铂金漏板及 67.8Kg 铂金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9-510626-99-01-131197】FGQB-0175 号准予立项备案。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投资 980 万新建年加工 1500kg 铂铑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编制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批复（德环审批（2024）99 号），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经现场检查，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已进入运营阶段，本项目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 1 条贵金属制品加工线，及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较环评与批复要求有所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动分析如下：

A 设备变动：项目生产装置牛头刨未建，设备变动不影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B 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拟定将生活废水、试漏废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个，20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凯江；实际建设生活废水、试漏废水依托四川玻纤集团污水处理站（1个，规模1100m³/d，工艺：（石灰乳破乳+气浮+水解酸化池+UASB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石英砂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凯江。预处理措施变动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虽然存在上述变动，但项目三废的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并未新增污染物的类型和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试漏废水依托四川玻纤集团污水处理站（1个，规模1100m³/d，工艺：石灰乳破乳+气浮+水解酸化池+UASB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石英砂过滤）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凯江。

产品冷却补充水：原料退火后需进行冷却，直接放入冷水槽（容积0.5m³）进行冷却，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真空熔炉间接冷却水补充水：真空熔炉需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1.5m³，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熔融废气：熔融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通过真空熔炼炉自带的集气管进入设备自带的高负压袋式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焊接材料为铂铑合金条，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酒精擦拭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液压油、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棉纱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4年9月9日-9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中表5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2025年03月03日~2025年03月04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试漏废水依托四川玻纤集团污水处理站处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废水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凯江。

3、噪声

2024年9月9日-9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门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收集、管理、存档于办公室内。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环保专项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政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明确，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可知，建设单位应办理排污许可，本项目已于2025年03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26076101270X001X。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

照核查，经检验：本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质量缺陷；验收监测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实施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

毛凤池 刘建旭 唐凤强

年 月 日

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kg 铂铑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4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唐凤强	罗江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助理	18227738060	唐凤强
成员					
	毛和心	成都新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180897812	毛和心
	王健地	四川同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7369030709	王健地